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577)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8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4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6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6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7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75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6月20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提问交流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在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13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 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应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问题时间合计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7、9、10、11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空前激烈的行业竞争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行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董事会带领全行在省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团结一心、步调一致、力出一孔，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展现新作为。现将过去一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是本行新三年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全行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强省会”等重大战略提供有力支撑。紧扣“战略执行精进年”工作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手段，稳步推进精益管理和转型发展，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同时，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的稳健增长，为圆满完成新三年战略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营规模持续壮大。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9,047.3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85.83 亿元，增长 13.64%。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260.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64.23 亿元，增长 15.27%，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年初的 44.91% 提高到 45.62%；负债总额 8,425.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30.57 亿元，增长 13.94%，其中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5,786.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722.79 亿元，增长 14.27%。

经营效益持续稳健。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68 亿元，同比增长 9.58%。利润总额 86.86 亿元，同比增长 8.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1 亿元，同比增长 8.04%。

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16%，较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不断优化。拨备覆盖率 311.09%，较年初上升 13.22 个百分点，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行业排名持续攀升。在英国《银行家》“2022 年全球银行业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191 位，较上年前进 36 个名次；在中银协“2022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36 位，较上年前进 4 个名次；在中银协发布的 2022 年“陀螺”评价中位列全国城商行第 7 位。

二、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聚焦价值实现，全力提升战略管理水平

1、持续优化战略规划

2022 年董事会完成换届，新一届董事会顺利接过长行发展的“接力棒”，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新一届董事会审时度势、主动求变、科学应变，以前瞻的意识、全局

的视野、求实的精神，集全行之力、汇全行之智，及时调整优化了新三年“123456”战略规划，为未来一段时间长沙银行的高质量发展理顺了战略逻辑、校准了发展坐标、调优了经营策略、指明了前行航向。

2、推动战略高效执行

通过“理念驱动、氛围拉动、培训带动”的方式，多层次、多形式自上而下开展“十个一”系列战略宣贯研讨活动，推动战略共识充分凝聚、战略引领坚强有力、战略执行精准落地。

3、做实战略闭环管理

全面重塑评估框架，从核心增长驱动力、区域市场画像和战略匹配度等维度出发，对全行经营情况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和定位，完成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对下一步发展提出更科学务实、更有针对性的建议。

（二）聚焦价值经营，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效能

1、制度流程持续优化

找准公司治理优化的基础性问题 and 流程上的堵点难点，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涉及的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 29 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8 项核心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全面梳理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党委前置的要求，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程序进行优化，设置董事会上会议案党委前置、合规前置审议程序，做到应审尽审；固化董事会议案

上会流程，实现上会议案多场景会签，减少无效沟通，提高执行效率；优化授权管理体系，董事会与新任管理层签订授权书，完善线上审批流程，实现基本授权管理和特殊授权（含法人授权）的功能合并。

2、股东管理成效突显

一是存量问题有效整改。开展了公司治理质量提升专项工作，对我行公司治理目前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办法、下步工作的重点进行了总结研究，在董事会上进行专项报告研究，对主要股东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在董事会、监事会层面就公司治理达成共识、争取支持、形成合力。通过各项工作，股东股权管理方面的存量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二是行为管理精准到位。整理主要股东权利义务手册，制定股东信息变动申报表，细化股东行为义务管理；完成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三是股东回报稳中有升。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1 年普通股现金红利 14.08 亿元，向全体长银优 1 股东派发 2022 年优先股股息 3.18 亿元。

3、履职保障不断加强

组织新任董监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初任培训和任职资格考试；邀请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相关领导和行业专家进行规范运作专题培训；修订下发《董监高行为规范》，进一步提升董监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全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13 次，审议议案 87 项，听取报告或通报 14 项；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50 项，听取报告或通报 1 项。各项会议议案均高效高票通过，确保合规高效运转。

4、公司治理打响品牌

全面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改革重点任务全面完成，荣获“长沙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秀单位”、湖南省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创建企业”，入选长沙市国企改革优秀案例。国企改革多次在省市国资系统分享经验。对三年来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公司治理三年行动顺利收官。

（三）聚焦规范运作，稳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1、定期报告质量提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要求，组织编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内容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增加主动性披露内容，充分分析了我行的经营情况，报告质量和可读性增强。

2、临时公告准确规范

高质量披露涉及我行的重大信息，全年发布临时公告 77 则，信息披露文件 120 条，实现零差错更正，信息披露综合评价为 B 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密切沟通，妥善应对主要股东新华联股份拍卖、冻结、被动减持等敏感事项，保证了我行信息披露的合规、有序。

3、定期培训保驾护航

为落实最新的监管规范要求，提升我行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年内组织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培训”，全行各分支行、总行各部室、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员及相关负责人近

120 人通过现场和线上的方式参加了此次培训。通过培训，信息披露工作相关负责人的规范意识进一步提升。

（四）聚焦价值回归，持续发挥价值传播作用

1、强化顶层设计

组织召开全行市值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工作目标、完成步骤进行精准部署，制订下发《2022 年度市值管理工作方案》，提出了全年的市值管理目标和考核细则，为全年市值管理工作提供科学指导。全年市值表现稳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股价跑赢银行行业指数 1.20 个百分点。

2、创新战术打法

推演制定“千亿市值”作战计划，对各项经营指标改善提升的节点、目标进行精细铺排，提升市值管理的针对性及有效性；创新性推出“金芙蓉”上市公司服务计划，与宇环数控、达嘉维康、长远锂科等上市公司进行一对一交流，赋能业务发展；上线“投资者服务电话热线”，配备 2 名专岗人员，通过智能语音导航，精准为个人投资者进行咨询解答，充分维护个人投资者的知情权。

3、推动全面交流

一是聚焦买方市场，与市场各主体保持高频、高质互动，组织召开了 37 场投资者调研会（含 10 次券商策略会）、反向路演 23 次、专项交流 5 次，与国内主流卖方研究所、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买方机构进行了多频率、多层次的交流。二是持续加强卖方沟通，通过高质量券商调研、策略会交流，卖方深度了解我行业务模式与经营情况，全年市场共发布我

行深度研究报告、业绩点评等 34 篇。上市以来，市场共有 24 家卖方研究所发布了共计 116 篇研究报告，覆盖机构数及报告数均处于上市城商行前列。三是开展集中推介，组织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其中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直播加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全景网直播+同花顺转播收看人次超过 12 万，创上市以来的最高收看记录。四是扩大宣传影响，围绕“稳定稳健、零售优先、县域先行”三大市场标签，通过市场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发布正面稿件 44 篇，持续宣传长行特色，扩大市场影响。

4、积极资本运作

根据我行战略发展及资本需求，认真研究资本市场政策，迅速启动 110 亿元可转债发行项目。年内已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中介机构选聘、尽职调查等程序性工作，顺利取得了湖南银保监局发行批复。截至目前，发行申请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在交易所审核阶段，审核批复后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后续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推进发行工作。

5、开拓投教格局

一是日常运营亮点纷呈。总行投教基地立足特色、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创新方法，各项运营工作亮点纷呈，获评全省优秀投教基地。全年共开展投教活动 1,145 场，覆盖人数超 21.26 万人；开发投教产品 496 种，原创 332 种，原创率 66.94%；参加满意度调查人数平均每月 964 人，满意度比

例 97.5%。发布《关于全面开展“投教赋能 全行联动”活动的通知》，划拨专项支持费用，鼓励分支行积极开展符合要求的投教活动，赋能分支行依托国家级投教基地品牌促进业务发展。

二是大型活动突显担当。作为湖南投教的主力军，主动对接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成功主办开展了“3·15 线上知识竞赛活动”“全国投资者保护日‘市州联动 投教接龙’有奖知识竞赛”“湖南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第二届投教文化节‘投教 520’主题音乐节”“民主党派、新阶层人士‘走进上市公司’金融交流系列活动”等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三是双级基地蔚然成型。永州投教基地作为全国首家以“投教+廉洁”为主题的投资者教育基地于 12 月 8 日正式揭牌运营，成功打造了长沙银行“国家级-省级”双级示范基地，将进一步丰富了“投教+”内涵，扩展了“投保”“消保”触角，提升了我行投教综合服务能力。

（五）聚焦风险管控，坚守底线赋能业务发展

坚持“合规创造价值，稳健平衡风险”的理念，坚守底线思维，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经营发展行稳致远。

1、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

以风险防范为核心，持续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加强大额授信业务以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风险管

控，坚持统一授信政策，深化授信授权管理，精细授信限额管理，精准推进客户画像，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严把准入关口。完善风险预警体系，强化风险早期预警管控，健全存量压降机制，不断强化风险化解能力，实施大额风险资产“一户一策”名单制和小额风险资产标准化清收模式，不良处置取得良好成效，资产质量保持稳中向优态势。业务结构持续主动调优。坚持金融回归本源，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加大对制造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有效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紧跟国家和监管房地产调控政策，做优做实风险策略和授信政策引领，主动调优信贷投放结构，不断推动全行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

2、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完善

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继续强化“垂直+派驻+内嵌”的风险管理组织模式，完善贯穿贷前、贷中、贷后的授信政策制度体系，推行标准化、线上化、智能化信贷作业体系，优化建设支撑信贷业务发展的系统群，强化风险队伍人才梯队建设，不断精进风险管理基础和工具，不断实施主动、前瞻、精细化管理，推动风险管理体系更加精细、智能、高效。

3、数字风控更加精准高效

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前置信用风险管理，强化底盘策略的准确性，建立敏捷有效的信贷申请反欺诈体系，更精准识别欺诈风险，构建组合、精细的策略模型，核心风控自主可控，实现信贷客群的精细化管理，推进线上审批通道，对小

额分散的大零售业务及普惠类实现自动化审批，持续提升风险计量水平，推进内部评级体系优化，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不断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

（六）聚焦社会责任，担当作为有力服务大局

坚持在非常之年担非常之责、尽非常之力、展非常之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率先出台“金融支持强省会三年行动方案”，深度参与湖南省首届旅发大会，连续七年冠名支持全省“双创”大赛，在全省大事喜事难事中频现长行身影、展现长行作为。制定实施“稳企纾困20条”举措，全年减费让利超11亿元，助力地方龙头企业和40万中小微客户渡过难关。扎实开展“三为三办”活动，惠实体、增投放、降成本、提效率，全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国际贸易融资等增速均超过20%。用心、用情、用力支持地方政府做好“保交楼”工作，积极配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织密织牢反洗钱防线，为金融稳定保驾护航。

一年来，董事会在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发展、全面风险管控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二是业务发展还存在不平衡的问题，发展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市值管理还有很大的空间。上述问题还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中创新性地加以解决。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强省会”战略，认真贯彻新三年“123456”发展战略，聚焦“战略收官提质年”工作主题和必须打赢的五场硬仗，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达成，实现规模、质量和效益均衡增长，加快建成区域领先的现代生态银行。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银行业公司治理的本质特征，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要进一步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领会，把党的全面领导有机融入到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落实好“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党委会工作规则等各项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经营管理中。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做好“党建+”文章，打造省内知名、业内领先的国企党建品牌，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发展优势。

（二）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

组织开展新一轮中长期战略暨新三年（2024-2026）战略规划工作，引领长沙银行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高站位，审时度势掌主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确立更加

高远的目标来凝聚和激励全行干部员工戮力同心、接续奋斗，为登上更高发展平台奠定思想、文化和战略上的基础。高质量，敢于斗争解难题。强化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魄力来优化管理、增强赋能，全面提升经营发展质效，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全力推动科学增长、价值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打开事业发展的新天地。高定位，乘势而上谱新篇。坚持乘势而上、再攀高峰，敢于与最优者对标、与最强者比拼、与最快者赛跑，引领全行迈进创新发展的快车道，奋力开启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三）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不断深化对地方本土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规律性认识，继承而不守旧、借鉴而不照搬、追赶而不追随，努力走出一条契合我行自身发展的治理路径。不断完善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及架构设置，着力构建边界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注重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支持职代会、工会依法开展工作，上下齐心凝聚治理合力。

（四）进一步沟通资本市场

进一步优化市值管理机制，细化工作方案，不断提高市值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路演团队能力，加强与市场主要买方机构的沟通，全年到京沪深等地买方开展反向路演不少于 15 场；充分发挥好国家级投教基地品牌影响力，利用双级基地布局为全行业务发展赋能；加强与上市公司、拟

上市公司联络，开展“金芙蓉战略客户服务方案”，全年走访战略客户不少于 20 家，推动银企合作业务开展。

（五）进一步推动资本运作

2023 年积极推进可转债项目，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登记注册，并根据二级市场变化，择机完成 110 亿元可转债发行，充实资本实力。

（六）进一步提升数字经营

坚持科技引领，加强信息科技治理，优化渠道建设，丰富场景生态，持续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赋能业务流量经营。系统推进数字经营体系建设，在最高端建设统一指挥大脑，定期调度，有效协同，推动可视、可控、可感，形成总分支、前中后一盘棋协同机制；在中间端健全完善强有力的数据、产品、人力、运营、风险、财务等中台，形成有力支撑；在基层端配备“弹药”，在全行积极推广数字经营成功案例，以点带面、复制应用、形成联动，从局部试点到全行推广，提升全行数字经营水平。

（七）进一步坚守风险底线

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数字化风控基础，有序推动降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围绕“三大体系”持续发力，打造全行平台级的智能风控体系，构建跨产品、分客群的共享模型策略，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建立标准化、线上化、智能化的信贷业务作业体系和风险预警体系，提升预警检测执行落地效能，做到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防、早处置。加强前瞻性、系统性发现风险的能力，对存量、增量、变量

要考虑周全、预留后手。强化风险识别，在客户准入、风险授权、定价、贷后方面优化精细化管理，做到前瞻性指引、前置性管控、前移性参与。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监事会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行党委和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有序开展监督工作，着力提升监督实效，积极维护本行、股东、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促进公司治理完善和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22 年度工作总结

2022 年，监事会紧紧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将监督功能有机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有效促进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健全，有力保障全行各项业务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管监督原则，牢牢把握正确监督方向

监事会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工作的根本遵循，始终坚持与党的路线方针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贯彻争当服务“三高四新”和“强省会”战略金融领头雁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各项要求，重点做实将党的把关定向与监

事会依法监督进行有机结合。充分发挥行党委对监事会重要事项前置研究和把关定向作用，重要议题均事前提交党委会进行研究，同时自觉接受党委对监事会工作的监督和评价，确保监事会的监督方向既贯彻党委要求，又符合本行全局利益。

（二）坚持规范独立运作，高效有序开展会议监督

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有序地召开和参加各类会议29次。一是召开相关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共审议议案62项、听取报告13项，审议议案覆盖战略规划、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激励约束、履职评价、股东股权管理等各方面，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和风险偏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共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112条。二是参加相关会议。监事出席全部股东大会3次，共听取审议议案50项、报告1项；列席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10次，全程参与重大议题的审议过程并进行监督，独立、公正、专业发表监督意见，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监督管理的法定基本职责。三是督办决议执行。实施了对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监事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确保会议决议得到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

（三）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2022年，围绕监督“更有深度、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工作要求，全面检视和深度了解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通过履职评价、重点监督、专项监督分类施策，进一

步提质监督效能。

1、强化日常，高效合规开展履职评价

积极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促进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有效性，促进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强化日常过程监督。通过列席相关会议、调阅文件资料、开展调研监督等方式，持续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其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执行、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二是积极开展年度评价。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组，综合日常收集的履职档案、监管意见整改及处罚等方面情况，组织开展对“两会一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地形成评价结果，提出评价建议，促进依法合规履职尽责。三是及时报告评价结果。将年度评价结果在董事会上进行了通报，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并对外公开披露，履职情况及评价最终结果均书面报告了监管部门。

2、点面结合，持续加强战略执行监督

在本行行稳致远的道路上重点加强战略执行监督，为本行生态银行战略体系持续优化、发展质量持续向好、盈利能力稳步增强提供有效支撑。一是开展发展战略评估。关注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修订、评估与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发展战略评估，对 2023 年发展战略的内外部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从战略理念、策略和执行三个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和保障本行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二是聚焦重点战略发展执行。紧跟

国家双碳战略和绿色金融发展监管要求，关注本行零碳金融战略落地实施情况，听取了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提出完善顶层设计、落实监管要求、加强业务赋能等工作建议，同时开展同业交流、课题研究为零碳金融发展战略建言献策。

3、多措并举，扎实推进资本财务监督

以重大决策为重点开展事前监督，以重大经营活动为重点开展事中监督，以监管及内部审计、巡察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为重点开展事后监督，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一是持续关注资本管理情况。跟进资本充足率变动趋势，在资本管理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资本补充、负债质量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对本行资本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二是重点审议各项财务报告。对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暨预算、利润分配、优先股派息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并进行信息披露，监督相关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依法合规情况。三是持续监督重大财务事项。针对增持村镇银行股份等重大投资事项，要求依法合规办理受让手续；针对呆账核销、不良资产处置等事项，提出要加强不良形成原因分析、充分考虑对市值管理的影响、加强业务监督与考核等建议。

4、紧盯关键，着力强化风险内控监督

牢牢抓住风险内控监督管理这个着力点，根据业务发展、部门职能转变和监管新规，加强制度建设、执行的监督力度，促使内控执行力有效提升。一是跟踪监督各类风险管控成效。结合重要风险指标变化趋势，对全面风险管理情况、风险偏好进行实时监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

险、操作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等重要风险领域的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二是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风险。针对表内外投资业务、互联网贷款、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发送监督专用函对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大型企业集团等信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问询，落实监管要求，推动相关问题整改；针对关联交易，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授信条件和审批程序，提出总体把控关联交易风险等建议。三是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监督。持续对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工作等内控合规情况开展有效监督，对股东股权、信息披露、数据治理、案防工作、员工行为管理等领域进行监督提示；切实关注外部监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以及问责情况，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年度、半年度会谈、监管评级通报问题整改进度和整改效果，推动形成稳健审慎的主动合规经营文化。

5、以人为本，深入开展权益保障监督

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和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一是广泛听取意见。围绕监事会职责职能，认真听取分支行及基层员工的意见建议，重点监督和落实与职工权益相关工作，协助解决基层实际困难。二是督促意见落实。聚焦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小事，多渠道收集、整理有关维护职工权益等六个方面共 26 条意见和建议，督促总行工会和相关部门进行落实和解决。三是依规开展述职。职工监事向

长沙银行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履行职责情况，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6、效率优先，持续推进激励机制监督

定期审视本行健全完善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情况，增强本行的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能力。一是关注机制建设落地。密切关注激励约束机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健性，听取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对本行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加强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二是提出有效监督建议。提出了继续坚持战略导向，进一步理顺决策流程、完善考核指标、健全管理机制、优化分配机制和健全评估机制等方面监督意见，确保机制能够有效地吸引和激励员工，持续推动薪酬管理与激励约束与本行及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并符合监管要求。

（四）坚持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监督质效全面提升

1、深化规范运作

一是梳理监督职责体系。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到位后，进一步明确监督职责和监督范围，确保监督活动全面覆盖，监督工作有效开展。二是完善监督推进体系。科学制定年度监督重点和计划，明确监督对象、监督时间和监督方式，有序推进各项监督工作。三是健全监督制度体系。组织修订本行《公司章程》涉及监事会的内容，并同步修订了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安排等事项，不断提升制度的操作性和适用性。

2、优化信息传导

一是规范开展信息传递。落实《长沙银行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及时获取各类监督信息，全年以书面传签方式审阅专项审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监管会谈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报告等 30 余项，有力保障了监事的知情权，促进监事提升履职质效。二是优化信息共享方式。主动融入全面监督体系，加强与各监督和管理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合作，全面、及时掌握全行重要情况；加强与监督对象、监督事项等方面的沟通，通过事前计划、事中实施、事后结论的有效沟通，提升监督效果。三是强化信息反馈渠道。通过会议决议、会议沟通、面对面交流等形式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馈监督意见和建议，增进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日常沟通与交流。

3、强化能力建设

一是拓宽能力提升渠道。赴分支机构开展监督调研，深入县域支行了解经营发展情况；开展监事初任培训和公司治理、反洗钱等专题培训，强化履职合规自律意识，提升专业化水平。二是优化学习交流方法。与湖州银行、兴业银行等同业开展监事会工作及绿色金融发展等方面沟通交流，主动对标先进经验，积极学习成功做法，提升监事会运作水平。三是赋能全行经营发展。充分发挥外部监事学术专长和研究优势，牵头开展课题调研和战略评估，对本行战略落地及转型发展情况进行研究和评估，发挥监督赋能发展作用。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管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行财务报告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四）本行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未发现有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本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长沙银行奋力实现万亿目标的奋进之年。监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行党委和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牢记使命任务，助力赋能发展，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履行监督职责。

2023 年总体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紧紧围绕全行 2023 年工作总体目标，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和本行管理实际，以维护本行、股东、员工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工作核心，勤勉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监督质效，推动本行实现规模、质量和效益均衡增长。

（一）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督基础

结合监管要求和监督实际，持续健全完善各项监督体制机制，提升制度体系的准确性、操作性和适用性；加强内外联动，整合监督资源，健全完善信息获取、传递、跟踪、反馈机制，确保监督活动全面覆盖和有效开展。

（二）夯实能力建设，增进监督质效

深刻学习领会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对监事会的履职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新政新规开展专业培训、行外交流、专题研讨等活动，提升监事专业素质与监督水平；深度融入大监督体系，加强与审计、巡察的协同，加大对问题整改的监督力度，跳出惯性思维，打破常规方法，学习创新监督手段，提升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深入调查研究，服务全行发展

聚焦发展战略、公司治理、权益保护开展课题研究和成果运用，积极为本行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走访，提升监督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做实履职评价、做准战略评估、做深风险内控监督，为本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行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责任、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以及财务报告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决算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银行业变革发展的趋势性特征，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创造客户价值为目标，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保持了稳中有进、厚积薄发的良好态势，各项经营成果实现了董事会确定的目标，主要监管指标良性运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根据当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本行拟定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2 年本行经营规模持续壮大。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9,047.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85.83 亿元，增长 13.64%。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260.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64.23 亿元，增长 15.27%；负债总额 8,425.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0.57 亿元，增长 13.94%，其中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5,786.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2.79 亿元，增长 14.27%。

2022 年本行经营效益持续稳健。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28.68 亿元，同比增长 9.58%。利润总额 86.86 亿元，同比增长 8.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1 亿元，同比

增长 8.04%。

2022 年本行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16%，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不断优化。拨备覆盖率 311.09%，较上年末上升 13.22 个百分点，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表1：集团2022年关键经营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亿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8.68	208.68	9.58
利润总额	86.86	80.09	8.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1	63.04	8.04
规模指标（人民币亿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期初增减（%）
资产总额	9,047.33	7,961.50	13.64
负债总额	8,425.61	7,395.04	1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2.43	550.22	9.49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5,786.48	5,063.69	14.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260.38	3,696.15	15.27
资本净额	750.80	692.67	8.3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2.91	491.43	10.48
其他一级资本	61.47	61.18	0.47
二级资本	146.42	140.06	4.54

（一）财务收支情况

2022 年，本行面对各种复杂艰难形势，积极应对各方面的挑战压力，确保了经营运行的稳中有进，稳中向好。2022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28.68 亿元，同比增加 20.00 亿元，增长 9.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1 亿元，同比增加 5.07 亿元，增长 8.04%。

表2：集团2022年主要财务收支项目（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8.68	208.68	9.58
其中：利息净收入	179.67	161.12	11.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9	10.64	23.99
投资收益	34.30	23.30	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57	7.91	-107.23
营业支出	141.43	128.22	10.31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64.72	59.35	9.04
信用减值损失	74.41	66.55	1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1	63.04	8.04

1、利息净收入

2022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179.67亿元，同比增长11.52%，占营业收入的78.57%；其中利息收入357.95亿元，同比增长9.86%，利息支出178.27亿元，同比增长8.25%。2022年，本行净息差为2.41%，同比上升0.01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52%，同比上升0.04个百分点。

表3：集团2022年利息收支明细（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利息收入	357.95	325.81	9.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27	205.10	16.17
存放同业	0.62	0.75	-17.13
存放中央银行	6.78	6.75	0.3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9	5.75	30.22
金融投资	104.79	107.45	-2.47
利息支出	178.27	164.69	8.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同业存放	12.62	13.87	-9.0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	11.48	10.80	6.27
吸收存款	112.51	98.34	14.41
应付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	41.67	41.69	-0.05
利息净收入	179.67	161.12	11.52

表4：集团2022年计息负债、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情况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余额 (亿元)	利息收支 (亿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亿元)	利息收支 (亿元)	平均利率 (%)
计息负债	7,817.05	178.27	2.28	6,958.12	164.69	2.37
存款	5,298.05	112.51	2.12	4,695.73	98.34	2.09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578.13	12.06	0.76	1,620.10	12.07	0.74
公司定期存款	1,338.50	44.15	3.30	1,180.75	40.17	3.40
个人活期存款	790.52	3.62	0.46	697.25	4.32	0.62
个人定期存款	1,590.91	52.68	3.31	1,197.63	41.79	3.49
已发行债券	1,537.29	41.67	2.71	1,349.41	41.69	3.09
同业负债	759.48	16.55	2.18	750.43	18.85	2.51
拆入资金	222.24	7.54	3.39	162.56	5.82	3.58
生息资产	7,461.32	357.95	4.80	6,711.87	325.81	4.85
贷款	3,966.81	238.27	6.01	3,404.94	205.10	6.02
按主体分：公司贷款	2,383.83	132.43	5.56	2,025.66	114.36	5.65
个人贷款	1,582.98	105.83	6.69	1,379.27	90.74	6.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06	6.78	1.54	437.09	6.75	1.55
同业投资	803.41	31.12	3.87	967.93	41.94	4.33
债券投资	2,128.35	78.26	3.68	1,850.96	70.21	3.79
拆出资金	122.69	3.52	2.87	50.95	1.80	3.53
净息差(%)			2.41			2.40
净利差(%)			2.52			2.48

2、非利息收入

2022年，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9.00亿元，同比增长3.03%，其中投资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是主要影响因素。

表5：集团2022年非利息收入明细（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9	10.64	23.9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72	16.03	23.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3	5.39	21.16
投资收益	34.30	23.30	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57	7.91	-107.23
汇兑收益	1.56	1.28	21.50
其他业务收入	0.06	0.09	-24.51
其他收益	0.49	0.51	-3.37
资产处置收益	-0.02	3.84	-100.60
合计	49.00	47.56	3.03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9.72亿元，同比增长23.03%，其中，顾问、咨询、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5.35亿元，同比增长21.78%，主要是本行理财业务固收+产品不断发挥多资产配置的投资交易优势，理财手续费收入增长较快所致；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2.63亿元，同比增长102.06%，主要因为2022年本行打造了更加成熟、完善的财富产品体系，财富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与精进；担保及承诺手续费收入1.71亿元，同比增长184.34%，主要因为本行加速公司业务轻资本转型，大力发展跨境担保等贸易金融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保理业务所致。

表6：集团2022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明细（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0.02	0.06	-64.42
承销、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	5.73	5.57	2.7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63	1.30	102.0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16	3.01	4.99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收入	1.71	0.60	184.34
顾问、咨询、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5.35	4.39	21.78
其他手续费收入	1.11	1.08	3.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72	16.03	23.0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3	5.39	21.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9	10.64	23.99

（2）投资收益

2022年，本行实现投资收益34.30亿元，同比增长47.17%，主要是因为非货币基金投资分红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年，本行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57亿元，同比减少107.23%，主要是因为非货币基金投资分红增加，净值相应下降，体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

3、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64.72亿元，同比增长9.04%，其中，职工薪酬36.92亿元，同比增长11.23%，主要是随着零售转型加深和深耕县域战略发展需要，员工队伍持续壮大，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增长11.47%。本行成本收入比28.30%，比上年度减少0.14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本行持续深化降本增效，进行全过程精细管理和全口径成本压降所致。

表7：集团2022年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6.92	57.04	33.19	55.92	11.23
业务费用	18.88	29.18	18.27	30.65	3.35
固定资产折旧	2.83	4.37	2.59	4.36	9.45
无形资产摊销	1.13	1.74	0.71	1.20	5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	1.89	1.20	2.02	2.1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0.45	0.69	0.49	0.82	-7.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9	5.08	2.91	4.90	13.00
合计	64.72	100.00	59.35	100.00	9.04

4、减值损失

2022年，本行坚持审慎经营，适当加大减值准备的计提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共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4.56 亿元，同比增加 7.45 亿元，增长 11.10%。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总资产 9,047.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85.83 亿元，增长 13.64%。本行总资产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加大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上年末的 44.91% 提高到 45.62%。本行负债总额 8,425.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0.57 亿元，增长 13.94%，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增长。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为 4,260.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7%。其中，公司贷款金额为 2,409.78 亿元，增长 19.30%，占比 56.56%；个人贷款金

额为 1,720.42 亿元，增长 13.32%，占比 40.38%；票据贴现金额为 130.19 亿元，下降 17.62%，占比 3.06%。

表8：集团2022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单位：亿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409.78	56.56	2,019.87	54.65	19.30
票据贴现	130.19	3.06	158.03	4.27	-17.62
个人贷款	1,720.42	40.38	1,518.24	41.08	13.32
信用卡垫款	209.41	4.92	210.32	5.69	-0.43
个人经营性贷款	295.34	6.93	282.95	7.66	4.38
个人消费贷款	555.75	13.04	435.28	11.78	27.68
住房按揭贷款	659.93	15.49	589.69	15.95	11.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260.38	100.00	3,696.15	100.00	15.27
应收利息	18.82		12.18		54.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79.20		3,708.33		15.39

2、吸收存款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存款本金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4.27%。其中，个人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28.15%，主要是因为本行深化零售转型，大力优化客群结构，加大县域潜力挖掘，个人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0.98%。

表9：集团2022年吸收存款明细（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存款	2,858.59	49.40	2,830.83	55.90	0.98
其中：活期	1,633.76	28.23	1,685.15	33.28	-3.05
定期	1,224.83	21.17	1,145.68	22.62	6.91
个人客户存款	2,718.79	46.99	2,121.61	41.90	28.15
其中：活期	898.78	15.53	764.55	15.10	17.56
定期	1,820.01	31.45	1,357.07	26.80	34.11
财政性存款	6.04	0.10	2.21	0.04	173.68
国库定期存款	-		3.00	0.06	-100.00
存入保证金	192.43	3.33	86.93	1.72	121.36
其他	10.63	0.18	19.11	0.38	-44.39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5,786.48	100.00	5,063.69	100.00	14.27
应付利息	107.65		98.17		9.66
合计	5,894.13		5,161.86		14.19

（三）资产质量情况

本行持续夯实信贷资产质量，做实风险分类管理，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效能。截至2022年末，本行贷款总额4,260.38亿元，不良贷款余额49.37亿元，不良贷款率1.16%，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63.03亿元，关注类贷款率1.48%，较上年末下降0.50个百分点。2022年本行综合运用核销、债权转让、现金清收等多种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不良贷款率、关注率稳步下降，资产质量整体平稳可控。

二、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为保持同业及市场竞争力，2023年本行经营计划围绕“坚持合规经营、坚持价值导向、坚持稳健发展”的三大基本原则，兼顾三年战略规划和短期经营目标实现，综合考虑

市场竞争、同业对标及监管要求，确保规模和盈利指标平稳增长。资产总额达到 1 万亿元，吸收存款达到 6,100 亿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合理增长；不良贷款率、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保持同业中位值水平。2023 年，本行将继续加大基础管理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在保障稳健运营的同时，继续支持金融科技建设，促进科技与经营发展的全面融合，全年计划在研发和科技系统建设方面投入 4 亿元左右。

上述预算尚无法包含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调整等业务经营和盈利的影响，如这类潜在、不可预见因素对年度预算产生实质性影响，本行将及时研究应对，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 2022 年度实现各项收入 19,990,383 千元，发生各项支出 12,111,018 千元，实现利润总额 7,879,365 千元。本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2 年度利润总额 7,879,365 千元，所得税费用 1,388,713 千元，税后净利润 6,490,652 千元。因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注册资本的 50%，本年不再计提。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22,426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16,785 千元，减去已分配优先股股息合计人民币 318,000 千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放完毕），2022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24,967,011 千元。

3、本行拟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2 年度股息，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2022 年度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07,544 千元。分配的个人股股息含税，其应缴个人所得税税金由本行分配时依法代扣代缴。

4、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3,559,467 千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长沙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长沙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一、利润总额	7,879,365	
减：所得税费用	1,388,713	
二、税后净利润	6,490,6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16,785	
减：分配优先股股利	318,000	2022 年度
三、可供分配利润	26,389,437	
减：法定盈余公积	-	余额已超注册资本的 50%，不计提。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22,426	
四、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24,967,011	
减：分配现金股利	1,407,544	
五、未分配利润	23,559,467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行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行内集中采购制度相关规定，2022 年通过招标程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我行财报审计服务机构，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在服务期内根据服务等情况决定是否续聘。为保持财报审计工作的一致性、连贯性，同时鉴于天健为我行提供了较为优质的服务，拟续聘天健作为我行 2023 年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费用为 282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在北京、上海等地设有 14 家分所。拥有从业人员 6800 余名，拥有包括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省属大型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5000 余家。2021 年度业务收入 35.01 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被证监部门出具了 1 个行政处罚、14 个监管措施、1 个自律监管措施，但均不属于《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也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及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拟承担本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

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现将本行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规定，推行实时更新与每季报备相结合的关联方管理机制，同步加强复核监督，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截止 2022 年末，本行在银保监会、上交所、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三类监管口径下的全部关联方共 4,877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 4,298 名，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579 家。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2 年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票据承兑、债券投资、保理、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及信用卡业务。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全口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09.60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15.36%。其中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05.83 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3.7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的单一关联度、集团关联度、全部关联度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关联方授信余额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期末余额 (亿元)	占资本净额 比例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9.05	1.27%
	债务融资工具	0.5	0.07%
	小计	9.55	1.34%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2.6	0.36%
	付款代理	0.23	0.03%
	承兑敞口	1.56	0.22%
	小计	4.39	0.6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9.75	1.37%
	债务融资工具	4.75	0.67%
	小计	14.5	2.03%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1	0.14%
	结构化融资	10.49	1.47%
	小计	11.49	1.61%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1.6	0.22%
	经营性物业贷款	1.2	0.17%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期末余额 (亿元)	占资本净额 比例
	固定资产贷款	1.19	0.17%
	房地产开发贷款	4.04	0.56%
	付款代理	0.08	0.01%
	小计	8.11	1.14%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2	0.28%
	承兑敞口	0.54	0.08%
	小计	2.54	0.3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7.43	1.04%
	承兑敞口	0.03	0.00%
	小计	7.46	1.05%
湖南皇爷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3.80	0.53%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94	0.13%
创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65	0.09%
株洲公交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30	0.04%
株洲公交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30	0.04%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及 承兑敞口	0.25	0.03%
湖南明健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20	0.03%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20	0.03%
浏阳市中天烟花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08	0.01%
浏阳市康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06	0.01%
湖南华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04	0.01%
浏阳市天力生日用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04	0.01%
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敞口	0.04	0.01%
常德汇通快递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03	0.00%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期末余额 (亿元)	占资本净额 比例
湖南创力包装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02	0.00%
湖南怡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01	0.00%
长沙宝仕达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002	0.00%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39.8	5.58%
长沙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等	1.03	0.14
关联自然人	贷款及信用卡 授信额度	3.77	0.53%
合计		109.60	15.36%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本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0.16 亿元，主要为本行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3、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2 年，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自用不动产租赁、网点装饰装修工程服务、电子及劳保等物品采购等。报告期内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 6,349.35 万元。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本行存款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398.03 亿元，主要是关联方在本行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 严格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

2022 年，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以下

简称“风控委”）共召开了7次专门委员会，代表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风控委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长地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等议案。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度关联方名录》等议案。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以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符合整体股东利益为原则，表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逐项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各位董事定期审阅经营管理层提供的报备文件，了解和掌握关联授信项目情况，充分履行了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及时更新发布关联方名单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财政部出台的关联交易相关法规，遵循“全面覆盖、分类管理”的基本原则，对不同监管口径下不同类型的关联方开展信息全面清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实行实时更新与每季确认相结合的关联方管理机制，通过关联方牵头管理部门、关联方职能管理部门对关联方申报职责的逐层分解、逐级督导，进一步加强关联方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日常工作中，本行严格遵循穿透原则收集关联方信息，

定期提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本行其他内部人员及时在关联交易系统中更新关联方信息，建立不同监管口径下动态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方档案，并按季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并向全行公布。

（三）规范关联交易审批、备案及披露管理

2022年，本行根据不同监管规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则，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风控委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本行监事会报告，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根据证监会、上交所规则，在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方案基础上，全面落实关联交易额度控制、分级审批的规定，指导业务机构有计划、实施各类关联交易。对已达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本行及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权益。

（四）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2022年，本行不断加强关联交易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修订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组织架构和职责，压实各责任主体在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管理各流程和环节中的责任。二是建立了关联交易常态化管理机制。根据银保监要求，积极开展股权与关联交易的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问题，建立整改跟踪评估台账，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存量问题整改，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三

是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系统功能，加强与行内各业务管理系统的交互对接，进一步完善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报表和预警提示等功能，充分发挥系统的支撑作用。四是进一步指导和督促子公司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促进集团依法合规经营。

（五）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针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针对非授信类的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未偏离独立第三方报价或本行服务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六）关联交易风险情况

在每笔关联交易发生前，本行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均充分履行了事前审核职责，特别针对关联授信业务，实施贷后跟踪管理，进行定期监控和分析，风险管理部门每月提取关联方授信业务信息，再以表内外余额、五级分类、占资本净额等指标深入分析。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表内外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109.60 亿元，其中关联交易不良授信余额 9.05 亿元，涉及主体均为主要股东新华联集团成员单位，我行将会继续

督促新华联通过加速处置资产来偿还我行贷款，另一方面将与其他债权人一起，按照新华联债委会的统一部署落实好化债要求，妥善处置风险。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本行对 2023 年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现将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7 条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指对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经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要素进行总体合理预计，将预计额度方案统一提交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统一对外披露。之后在该预计年度内，本行与证监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在预计额度方案内的关联交易原则上无需再履行上会和披露程序，直接由经营层按照内部授权进行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依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客户融资需求以及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对 2023 年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的总体预计。2023 年本行预计与关联法人发生授信

类关联交易人民币 85.24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人民币 1.76 亿元, 预计与关联自然人合计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人民币 5 亿元, 非授信类交易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汇总表¹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2022 年交易情况	2023 年交易预计	
			授信	非授信
1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本行授信余额 4.39 亿元; 非授信类交易 4,545.57 万元, 主要用于网点装饰装修、设备采购、维保等费用	预计额度 10.82 亿元, 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付款代理等业务	预计额度 1.2 亿元, 主要用于网点装修、网络建设、设备采购维保服务等
2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本行授信余额 2.54 亿元; 非授信类交易 280.71 万元, 主要用于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租赁等费用	预计额度 4 亿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预计额度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物资采购、快乐商城商品销售、租赁费等
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本行授信余额 14.5 亿元; 非授信类交易约 724.85 万元, 主要用于特惠商户活动费用、采购费、物业费、租赁费等	预计额度 14.5 亿元(均为存量),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经营性物业贷等业务	预计额度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受托销售、特惠商户活动、平台获客、物业费、租赁费等
4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本行授信余额 11.49 亿元	预计额度 11.49 亿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结构化融资等业务	无

¹ 1、本行 2022 年关联方贷款平均执行定价未优于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根据本行授信定价管理规定, 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风险等情况进行确定价格。对于银行优质客户, 本行在发放贷款时严格遵循风险定价原则, 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信用状况、同业定价等方面综合分析后确定价格。
2、本行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序号	关联方	2022 年交易情况	2023 年交易预计	
			授信	非授信
5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本行授信余额 8.11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 303.92 万元，主要用于担保费、物业费	预计额度 16.75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发贷款、保函、经营性物业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业务	预计额度 500 万元，主要用于担保费、物业费
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该集团在本行授信余额 7.46 亿元	预计额度 12.68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等业务	无
7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单位在本行授信余额 1.03 亿元	预计额度 15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理财投资等业务	无
8	关联自然人	全部关联自然人在本行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约 3.77 亿元	预计额度 5 亿元，单户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	预计额度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赁等

备注：

- 1、该预计额度为 2023 年内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最大发生金额（含存量），且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承诺；
- 2、上述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书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发生的交易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 3、上述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 4、本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褚格林，注册资本8.86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内远大路236号，主营业务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电梯销售、安装、维修；国家放开经营的通信业务；高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等。

截至2022年12月末，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71.57亿元，净资产41.9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6.33亿元，净利润2.19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1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兆达，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260号7楼，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针棉织品、五金家电、职能家居、电子、办公、文体产品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金银、珠宝、首饰、钟表、皮革、箱包、工艺品、贵金属制品回收、销售、维修服务、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2年9月末，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8.77亿元，净资产33.2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57

亿元，净利润 1.91 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 139,417.2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批发；游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0.98 亿元，净资产 69.8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4.93 亿元，净利润 1.18 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虹，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

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楼 19 层 1908 房，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2 亿元，净资产 15.6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75 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曾系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减持至 5% 以下未满十二个月。

（五）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胡磊，注册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国际大厦 20-23 楼，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国有资产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07.09 亿元，净资产 92.0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22.18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兰萍系该公司提名委派的股东监事。

（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3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杨宏伟，注册资本 101,892.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投资汽车出租、文化娱乐产业；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4.69 亿元，净资产 15.4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87 亿元，净利润-2.10 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冯建军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七）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胡善良，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主营业务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176.18 亿元，净资产 168.9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6.71 亿元，净利润 13.94 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现任监事兰萍系该公司董事。

（八）关联自然人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行对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等业务品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余额约为 3.77 亿元。

根据正常业务发展需求，本行对关联自然人 2023 年度预计授信额度为 5 亿元，单户预计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预计非授信类额度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赁费用等支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关联方在同业机构办理的同类产品价格，并结合本行贷款定价指导及授权方案予以确定。同时，本行修订、下发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加强贷款定价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本行内部人贷款管理的通知》等系列制度文件，明确各类贷款品种的目标指导价、定价下限，强调授信类关联交易逐笔报审后方可执行等管理要求，并从系统端进行预警提示，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的定期

监测，多措并举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开展本行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坚决杜绝利益输送、价格操作及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具体要求，对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二）董事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 （三）董事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的调研、阅读与意见反馈情况；
-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五）董事为本行工作时间统计；
- （六）董事本人签署的履职自评结果；
- （七）董事个人履职报告。

二、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勤勉履行了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制定并推动实施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持续完善本行全面风险和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内控水平，年度内本行经营规模持续壮大、经营效益持续稳健、资产质量持续向好、行业排名持续攀升；注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推动和加强本行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行为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高度重视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持续推动本行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三、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截止 2022 年末，本行董事会有 10 名在职董事，其中董事长 1 人，股东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4 人。其中：李孟、易骆之、王丽君的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获监管核准，2022 年度履职时间均超过半年。此外，本行董事会成员唐力勇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3 年 2 月核准，不作为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对象。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忠实履行各项董事职责。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存在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本行秘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

定的情况。2022年，本行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董事违背忠实义务的处罚。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2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3次（含书面传签3次），共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101项，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8.35%。独立董事全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全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20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况。

（三）董事履职专业性情况

全体董事能够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从本行长远利益及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能够有效把握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内部经营实际，认真研究和积极应对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董事履职独立性情况和道德水准

全体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董事履职合规性情况

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

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况。2022年，本行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董事履职违法、违规的处罚。

四、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年度内各位董事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运作程序，诚实、守信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按照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董事义务。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本行现有的 10 名董事（不包括执行董事唐力勇）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长沙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序号	董事姓名	董事类别	评价结果
1	赵小中	董事长	称职
2	李 孟	非执行董事	称职
3	黄 璋	非执行董事	称职
4	李 晞	非执行董事	称职
5	贺 毅	非执行董事	称职
6	冯建军	非执行董事	称职
7	郑超愚	独立董事	称职
8	张 颖	独立董事	称职
9	易骆之	独立董事	称职
10	王丽君	独立董事	称职

注：李孟、易骆之、王丽君的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获监管核准，2022 年度履职时间均超过半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具体要求，对本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一）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二）监事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 （三）监事参加调研检查及发表意见和建议情况；
- （四）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五）监事对本行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 （六）监事本人签署的履职自评结果；
- （七）履职情况外部评价结果；
- （八）监事个人履职报告。

二、对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年，监事会坚持党管监督原则，紧紧围绕本行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规范高效开展监督工作，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状况，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重要会议、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监事长办公会、发送监督专用函等形式，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公司治理、资本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战略执行、经营决策、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薪酬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有效发挥监督功能，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公司治理完善和可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 5 人。其中股东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2 人，外部监事 2 人。

（一）监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全体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忠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未发现监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本行秘密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2022年，本行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监事违背忠实义务的处罚。

（二）监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75项，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出席率为97.78%；召开专门委员会4次，出席股东大会3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10次；监事全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

（三）监事履职专业性情况

全体监事能够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从本行长远利益及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能够有效把握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内部经营实际，在会前均能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查阅外部公开资料，会议过程中均能就审议的议案展开认真、充分的讨论，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全年共发表意见和建议112条。

（四）监事履职独立性情况和道德水准

全体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监事履职合规性情况

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监事会未发现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2022年，本

行未收到监管部门针对监事履职违法、违规的处罚。

四、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年度内各位监事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运作程序，诚实、守信地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按照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监事义务。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本行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长沙银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长沙银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序号	监事姓名	监事类别	评价结果
1	白 晓	监事长、职工监事	称职
2	龚艳萍	外部监事	称职
3	兰 萍	股东监事	称职
4	张学礼	外部监事	称职
5	朱忠福	职工监事	称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2.0 版，2020 年）》的具体要求，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一）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召开情况；
- （二）全行经营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内部控制综合评价报告等报告；
- （三）与高管人员及其分管部室相关的监管部门处罚决定；
- （四）湖南银保监局对我行的年度监管意见；
- （五）与高管人员及其分管部室相关的经核实的年度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 （六）与高管人员及其分管部室相关的监督专用函落实与整改情况；
- （七）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了解关于发展战略、考核指

标等方面的贯彻执行情况；

（八）核心高管 360 度考评情况；

（九）高管人员个人履职报告。

二、对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银行业监管会议精神，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积极落实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聚焦“战略执行精进年”主题，全面攻坚九场硬仗，认真履行业务经营、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及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内控合规、数据治理、信息披露、反洗钱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责，风险管控能力稳步提升，各项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取得较为显著的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效益指标。

三、对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高管人员评价对象为 9 人。其中：唐力勇的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获监管核准，吴四龙、杨敏佳、李兴双、李建英的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获监管核准，彭敬恩的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获监管核准。

（一）高管人员诚信履职情况

全体高管人员在 2022 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严守本行秘密，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战略，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监事会未发现高管人员有超越

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高管人员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高管人员勤勉履职情况

2022年，高管人员通过召开各类经营管理性会议，深入研讨全行重要经营管理事项，认真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经营特点以及各类专题性问题，持续优化本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风险内控体系建设；开展基层联点调研工作，了解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及对总行战略决策的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并听取董事会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效益指标。监事会未发现本行高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四、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高管人员能够勤勉敬业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负责，恪尽职守，有效执行董事会各项战略决策，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科学合理制定经营措施，积极推动发展转型；一以贯之地坚持审慎经营，严控风险，促进高质量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本行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长沙银行 2022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长沙银行 2022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序号	高管人员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唐力勇	行长	称职
2	吴四龙	副行长	称职
3	杨敏佳	副行长	称职
4	张 曼	副行长	称职
5	向 虹	总审计师	称职
6	李兴双	副行长	称职
7	李建英	副行长	称职
8	彭敬恩	董事会秘书	称职
9	黄建良	首席风险官	称职

注：唐力勇的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获监管核准，吴四龙、杨敏佳、李兴双、李建英的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获监管核准，彭敬恩的任职资格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获监管核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为本行发展战略、利润分配、信息披露、风险内控、关联交易管理、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监督、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度履职的独立董事分别是郑超愚先生、张颖先生、易骆之先生、王丽君女士，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不受本行主要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独立性得到了有效的保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议案50项，听取或审阅报告或通报1项；召开董事会13次，审议通过议案87项，听取或审阅报告或通报14项；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6次，审议通过议案74项，听取或审阅报告、通报9项。本行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郑超愚	0/3	13/13				5/5	1/1
张颖	3/3	13/13		8/8		5/5	
易骆之	1/2	10/10			7/7		1/1
王丽君	0/2	10/10		8/8	7/7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针对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强化事前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及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影响进行充分论证，着重关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内部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在日常工作中及时了解和掌握关联授信项目情况，充分履行了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目前本行开展的

对外担保业务除保函、信用证等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业务外，不存在为第三方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常规担保业务均严格遵循监管政策和本行制度，确保依法合规、风险管控到位。

除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外，2022年本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完成了董事提名、高管选聘等工作，独立董事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四）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本行 2022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具有完备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注重股东回报。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认为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积极督促本行及股东履行承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等。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定期报

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独立董事积极履行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经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目前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本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本行独立董事密切关注本行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专业特点，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2023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监管部门、监事会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的优化完善、风险治理的强化提升，为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大贡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超愚、张颖、易骆之、王丽君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